

茂 名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茂 名 市 财 政 局
茂 名 市 农 业 局
茂 名 市 粮 食 局
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 茂 名 市 分 行

茂发改价格函（2018）1643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转发关于公布
2019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局、农业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2019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652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市委农办，市粮食储备公司、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发改价格函〔2018〕652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
农村厅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五部门关于公布 2019 年小麦
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农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市场和质量管理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8〕168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加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件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发改价格〔2018〕1680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办）、粮食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2019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

素，经国务院批准，2019 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12 元，比 2018 年下调 3 元。

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储粮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